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2)

# 須予披露交易 延展貸款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首份授信函及第二份授信函分別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為數均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 首筆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訂立首份延展協議, 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首份授信函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 率為24厘之貸款。

# 第二筆貸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訂立第二份延展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第二份授信函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為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首份授信函及第二份授信函分別向甲方及乙方提供為數均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 首份延展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訂立首份延展協議, 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首份授信函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 為24厘之貸款。

首份延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5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甲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為

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 3.5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24厘

還款 首筆貸款之期限延展六個月至2018年8月28日。

作為首筆貸款之擔保,於2017年8月18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訂立質押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將其於名下證券賬戶中之權益(以該證券賬戶持有之證券之市值約為24,335,452港元)質押予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 第二份延展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訂立第二份延展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第二份授信函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之貸款。

第二份延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5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乙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為

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 3,5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24厘

還款 第二筆貸款之期限延展六個月至2018年8月28日。

作為第二筆貸款之擔保,於2017年8月17日,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訂立質押協議,據此,乙方同意其於名下證券賬戶中之權益(以該證券賬戶持有之證券之市值約為51,819,540港元)質押予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 提供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買賣大理石及與大理石相關的產品;及買賣礦產商品。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的身份經營放債業務。

向該等借款人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是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在其作為香港 持牌放債人的日常業務範疇的一環而作出。該兩筆貸款之條款是貸款人與該等借 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並且是根據貸款人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 慮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還款能力以及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所規定 之條款,董事認為,預期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可成為穩定 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董事認為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甲方及乙方均為中國國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甲方及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有關百分比率為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首份延展協議及第二份延展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甲方及乙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延展協議」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就首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延展協議
「首份授信函」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甲方就首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授信函
「首筆貸款」	指	根據首份授信函所預期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或 「貸款人」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首份授信函項下之借款人
「乙方」	指	第二份授信函項下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第二份延展協議」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就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延展協議

「第二份授信函」 指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與乙方就第二筆貸款所

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授信函

「第二筆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授信函所預期金額為3.500,000港元

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 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 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 先生。